

##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黄反之

\_\_\_\_\_  
李居全

\_\_\_\_\_  
周 康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